#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22号

重庆香纳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香纳汇复合调味品生产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租用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已建的标准厂房，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10幢，总建筑面积17628m2，购进煮椒生产线、生姜处理线、大蒜处理线、鼓泡清洗线、多功能切菜机、香料粉碎线等设备，建成复合调料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年产复合调料10000吨。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包括洗衣废水）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厌氧+好氧”，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奉节县移民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炒制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共设置4台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20m）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项目破碎过程设备密闭（收集效率100%），产生的粉碎粉尘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20m）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楼顶（20m）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臭气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风机设置消声器进行消音处理。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内，过期原料、产品和原料去皮杂质一起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设置安全标志，加强安全教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备，油类罐区设置围堰（单个容积8m3，长宽高4m×4m×0.5m），液态物质存放的区域均应设置托盘，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周边设置围堰（容积12.5m3，长宽高10m×2.5m×0.5m），加强防控；地面采取防渗地面，配备防水沙袋等临时拦截设施，次氯酸钠消毒液2~8℃低温保存。食用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机油储存区、危化品储存区等区域均需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吸烟，厂区配套消防设施。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7月2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